

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1989年 9月 9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副食品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以及完善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等五部委(88)财商字第 158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食品风险基金。地(市)、县(市)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渠道筹集。

第四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使用由财政部负责具体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以省级财政为主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偿使用的基金由用款单位向同级财政提出项目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优惠贷款利率,占用费转增本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必须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也不得挪作他用。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的费用支出。
- (二) 在特殊情况下,国务院临时采取动用国家储备和组织调拨猪肉、食糖、蔬菜等措施平抑市场物价时,所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 (三) 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 地方政府专项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 地方政府为平抑副食品销售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副食品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三) 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第六条 摇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必须保证及时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在每年结束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表》(表格附后)。

第七条 摇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年度结余,全额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每年应列的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央和地方在编制预算时应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因上年度转来副食品风险基金结余而相应减少当年安排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摇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序执行,即在特殊情况下,需抛售国家储备副食品和组织调拨副食品平抑市场物价时,由财政部和国内贸易部制定计划,核定销售价格。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由财政部拨给国内贸易部,再由国内贸易部逐级拨付给应补贴的商业企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拨付办法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摇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总会会计设专户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情况,保证及时足额地拨付。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由地方财政实行专户管理。

第十条 摇副食品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财政在 1985 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二十类“价格补贴支出类”中第 2002 款之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科目下增设“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两个项级科目,分别反映中央和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央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拨付的预算处理按原规定执行,即仍分别列“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和“国家储备糖费用补贴”预算支出科目。

第十一条 摇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企业财务处理

(一) 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补贴副食品销售环节的价差时,企业按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和成本价之间的价差,以及实际销售的副食品数量计算,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列入本期损益。

(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支出的财务处理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内发生的、按规定应用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的其他项目支出,企业均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凡与企业盈亏有关的列入盈亏,凡属于结算性的补贴,不列入盈亏。企业收到财政拨补的款项后要相应冲减“应收补贴款”。

(四)在确保副食品市场调控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短期周转时,企业作为借款处理,企业按期归还此项财政周转金后,相应冲减借款。

(五)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的财务处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调控副食品市场、稳定副食品价格、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并将资金及时拨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副食品风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表

附：

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表

编报单位：摇摇省(区、市)财政厅(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摇摇目	行号	金额
一、本年风险基金累计规模	员	
其中 员上年结余数	圆	
摇摇 圆本年预算安排数	猿	
摇摇 猿有偿使用款收回数	源	
摇摇 源本年其他渠道筹集	缘	
二、本年风险基金累计使用数	远	
其中 员省级储备肉价差及费用支出	苑	
摇摇 圆省级储备糖价差及费用支出	愿	
摇摇 猿安排有偿使用款	怨	
摇摇 源其他支出数(需附文字说明)	员园	
三、本年风险基金结余数	员员	
四、附列资料		
摇摇 员县两级风险基金本年累计规模	员圆	
摇摇 圆县两级风险基金本年累计使用	员猿	
摇摇 猿县两级风险基金本年结余数	员源	

注 此表行间勾稽关系如下：

员员行 越 员圆行至 缘行之和

员圆行 越 员猿行至 员肆行之和

猿员行 越 员肆行 原 员员行